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集团增加互保金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增加互保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集团增加互保金额的议案》。

公司于 2011 年 3 月 8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继续建立互保关系并提供相互经济担保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 2011-004 公告）。

鉴于本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各自业务发展需要，经双方协商，本公司拟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为对方增加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

本次互保金额增加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将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本公司为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银行贷款担保；双方在额度内可一次性提供保证，也可分数次提供保证；并在公司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进行相互经济担保的协议》生效后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有效。

担保实行有偿服务，担保费率为 1%，按年结算。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持有本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26%。该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嘉兴市角里街 70 号；法定代表人：孙勤勇；公司注册资本：59,927.02 万元人民币，其中：嘉兴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占 40%，成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37.87%，浙江新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占 15.89%，20 名自然人占 6.24%；公司经营范围：集团资产管理；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实业投资；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化工产品（不

含化学危险品)；建筑材料、机电产品(不含乘用车)、造纸原材料的销售；煤炭经营；各类商品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危险品除外)；造纸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修及服务；纸粕辊的制造及加工；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咨询)、技术咨询。下设分支从事：医疗服务，纸制品加工；印刷；住宿；餐饮。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31,519,322.18 元，净资产 735,016,161.00 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484,038,093.89 元，净利润 59,730,933.90 元。截止 2011 年 11 月 30 日，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资产总额 1,281,342,297.16 元，净资产 717,096,972.4 元，年主营业务收入 504,160,779.86 元，净利润 35,838,651.91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核，认为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并规定凡对外担保都必须取得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签署同意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公司目前的担保行为均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和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对于以上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在董事会审议表决通过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嘉兴民丰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要求，本次董事会审议本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吴立东、颜广生、郎一梅、林坚予以回避。

本项议案还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表决时关联股东应予以回避。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3 日